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外交部。

貳、案由：外交部對於106年7月巴拉圭總統卡提斯來臺訪問時，在軍禮歡迎儀式上致詞，現場翻譯人員未依巴拉圭元首致詞內容如實翻譯，難謂圓滿達成翻譯之任務，且亦不符外交禮儀；又該部於卡提斯總統到訪前，即已由駐巴拉圭大使館洽請巴方提供卡提斯總統相關致詞稿，且電呈到部，惟該部主政單位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未善盡將致詞稿提供翻譯人員預為研參之職責，而將電文逕予存查；禮賓處雖非主政單位，惟亦協辦本案，且亦為本案翻譯人員之配屬單位，自有義務協助提供，詎亦捨此未為；相關單位主管迨本院詢問時猶未能釐清權責，外交部因內部單位間權責不明，肇致友邦元首來訪之重要場合，傳譯竟未事先收到致詞稿件，而須現場以無稿即席翻譯之方式獨立完成翻譯任務，均核有違失；另該部多年來以信任翻譯專業為由怠未建立審稿機制，對於友邦善意提供之稿件亦輕忽待之，且乏翻譯作業相關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亦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6年6月13日，位於中美洲之我國友邦巴拿馬共和國片面宣布與我終止外交關係，並與北京當局建交，使我國邦交國數降為20國，巴拿馬此一不顧過往情誼，斷然終止長達107年邦誼之作為，除了對我國國

際空間再度形成傷害與侷限外，亦使我國外交人員甚至一般民眾同感挫折與憤慨，時隔1個月未滿，同年7月12日適逢我國與拉丁美洲另一友邦巴拉圭共和國建交60週年紀念日，前已曾兩度到訪之巴拉圭總統卡提斯(Horacio Cartes)再度應邀來訪¹，慶賀兩國邦誼滿甲子，爰外交部此一邀訪案恰有掃除陰霾、提振士氣之關鍵性意義，然慶典儀式中卻因翻譯工作出現瑕疵而意外引發輿論高度關注與質疑。案經本院詳細調查，發現外交部關於本案之處理過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

- 一、巴拉圭總統卡提斯於106年7月來臺訪問時，在軍禮歡迎儀式上致詞，以西文三度提及先總統「蔣介石」，現場翻譯有以「建立中華民國的諸多偉人先進」、「中華民國政府」取代，甚至直接跳過該致詞段落，未依巴拉圭元首致詞內容如實翻譯，難謂圓滿達成翻譯之任務，且亦不符外交禮儀，核有未當。

(一)18世紀蘇格蘭法學家泰特勒(Alexander Fraser Tytler)於西元1791年出版的《翻譯原理論》中，曾提出翻譯的三原則，即(1)譯作應完全複製原作的意義；(2)譯作的風格應與原作相同；(3)譯作應與原作同樣流暢²。我國清末民初之思想家與翻譯名家嚴復在其譯作《天演論》中的「譯例言」中則提及：「譯事三難：信、達、雅。求其信已大難矣，顧信矣不達，雖譯猶不譯也，則達尚焉。」其所首倡之「信、達、雅」三項翻譯準則，對日後的翻譯工作影響深遠，所謂「信」指意義不背原文，即是譯文要準確，

¹ 巴拉圭總統卡提斯自西元2013年上任後，曾於2014年10月來臺訪問，2016年5月間再度受邀來臺參加蔡英文總統就職典禮，此次2017年7月間應邀來訪為卡提斯總統之第三次到訪。

² 原文為：(1) Translation should give a complete transcript of the ideas of the original work. (2) The style and manner of writing should be of the same with that of the original. (3) The translation should have all the ease of the original composition. See the *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Translation* (London, 1791).

不歪曲，不遺漏，也不要隨意增減意思；「達」指不拘泥於原文形式，譯文通順明白；「雅」則指譯文時選用的詞語要得體，追求文章本身的古雅，簡明優雅³。其後論者雖另有提出「忠實、通順和美」的標準，惟多半僅針對「雅」之原則略有調整，幾乎不脫「信」與「達」之要求，由此可見，忠實、通順為翻譯者所普遍肯認並遵循之指導原則，殆無異議。

(二)查巴拉圭總統卡提斯於106年7月來臺訪問時，在軍禮歡迎儀式上致詞，以西文三度提及「蔣介石」，現場翻譯卻未依巴拉圭元首致詞內容如實翻譯：

1、片段一：

(1) 致詞稿原文：“... El pueblo de la República del Paraguay se distingue por honrar a sus héroes y próceres, aquellas figuras que a través de la historia forjaron y defendieron nuestra nacionalidad. Es por ello me es particularmente grato rendir este emocionado homenaje en recuerdo del General Chiang Kai-Shek, al pie del monumento de quién en vida fuera el artífice de la construcción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

(2) 本院翻譯人員直譯：(本段現場致詞內容與致詞稿完全一模一樣)前面先讚揚巴拉圭的建國先烈，第二段表示他特別要來感謝及回憶蔣介石將軍建設(construction)中華民國，讚賞他的貢獻。

(3) 當日現場中譯：巴拉圭人民與臺灣人民一樣非

³ 有關「信、達、雅」之意涵詮釋，參考自網站資料：<https://read01.com/kjJBa5.html>

常重情義，對於在歷史上捍衛國家尊嚴的先烈和愛國人士均感念在心，不敢遺忘。因此本人在此也要藉此機會，對於建立中華民國的諸多偉人先進表達最崇高的敬意。

- (4) 王秀娟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因為建立中華民國是國父孫中山，他講錯了，我不能這樣翻，我印象中她說建立中華民國是先總統蔣公，拉美對孫中山及蔣介石常常搞錯。第一次是這樣的狀況，蔣介石建立中華民國，我認為是國父孫中山，我用比較保守說法，因為他講錯話，我認定是他口誤講錯。」

2、片段二：

- (1) 致詞稿原文：El Gobierno del General Chiang Kai-Shek afrontó una guerra civil y en 1949 adoptó la decisión de trasladarse a la Isla de Formosa, para salvaguardar la libertad, la dignidad y la soberanía de su nación.
- (2) 本院翻譯人員直譯：蔣介石將軍帶領政府對抗內戰於1949年遷至福爾摩沙寶島臺灣，以維護國家既有的自由、尊嚴及主權。
- (3) 當日現場中譯：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遷來福爾摩沙寶島臺灣，在這片土地上發展出自由、民主、有尊嚴的主權國家。
- (4) 王秀娟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第二次1949年『蔣介石政府』遷臺，這不是我們慣用的語言，我沒有不翻，我用『中華民國政府』遷臺；我當下認為『蔣介石政府』的用語對先總統蔣公不是尊敬的說法。」

3、片段三：

- (1) 致詞稿原文：... , quiero destacar que el

Gobierno de la República del Paraguay dio su prueba de gratitud al Presidente Chiang Kai-Shek, en vida, por los sólidos vínculos que ya nos unían entonces, imponiéndole la más alta distinción de mi país, al conferirle en el año 1962, la Condecoración de la Orden Nacional del Mérito en el grado de Collar Mariscal Francisco Solano López, nombre del héroe máximo de nuestra nacionalidad. ...

- (2) 本院翻譯人員直譯：站在總統府廣場前，再次強調代表巴拉圭政府感謝蔣介石總統的貢獻讓兩國有緊密連結，同時也感謝1962年巴拉圭的一位英雄，也有提及該偉人的名字，亦即舉我國的偉人與巴國的偉人相呼應。
- (3) 當日現場中譯：(前段「蔣介石」部分逕予省略)今天在總統府前廣場上接受隆重的軍禮歡迎，本人至為感謝。去年本人曾經有幸以總統的身分，為蔡總統配戴上巴拉圭共和國最高榮譽的羅培斯大元帥項鍊及國家功績勳章，作為巴國人民及政府對於蔡總統閣下的欽佩與感謝，說明多年來貴我兩國的情誼不曾改變，而是與日俱增。
- (4) 王秀娟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第三次他又對先進先烈的尊重，有很多子句，他又講到先進先烈，我就用保守的說法，以免他張冠李戴，這是我當下的反應。第三次提及蔣介石那段詞確實很長，因為我怕他又張冠李戴，我用保守作法。而且我從前面聽到後面，記憶比較清楚的當然是後段的部分，我就從後面先翻了。」

(三)王秀娟針對此次傳譯事件於106年8月28日撰寫1份

職務報告，簽呈其直屬各級長官，相關說明與上開本院詢問時之答復情形略同：

- 1、有關媒體報導發生所謂漏譯情形之說明如下：卡提斯總統全程朗讀由巴方幕僚所撰寫之講稿，而傳譯人員擔任困難度最高之無稿即席翻譯。卡提斯總統首次說出「蔣介石將軍建立中華民國」而非國父孫中山先生之錯誤內容，傳譯人員為避免後續鋪陳困難故以「先烈先進」替代。第二次聽到「蔣介石政府」傳譯譯為我慣用之「中華民國政府」而非貼著原文譯成帶有貶抑國民政府之用詞。第三次，傳譯人員擔心友邦元首再度張冠李戴，因而選擇以較保守之方式來詮釋該段落。
- 2、軍禮歡迎係極為隆重之官式場合，在無法事前得知友邦元首發言方向，以及在時間及空間壓力下，傳譯人員當下選擇相對保守與避免傳遞錯誤訊息之翻譯方式已屬不易。就即席翻譯內容之完整度要求而言，達到百分之90至95之完整度已是非常高之標準，傳譯人員若干修飾性疏漏實為人性之極限。

(四)惟查，上開致詞內容片段一中，卡提斯總統特別要藉機表達其對於蔣介石建設中華民國的崇高敬意，既然西文 *construcción* 一字(相當於英文之 *construction*)可解為「建立」，亦可解為「建設」之意，且倘解為「建設」，整體語句並無顯然錯誤而須逕予修飾之情形，因此翻譯人員之譯法尚非最貼近原句之翻譯；於片段二部分，卡提斯總統明確提及「蔣介石將軍帶領政府對抗內戰於1949年遷至福爾摩沙寶島臺灣」之歷史事實，翻作「中華民國政府」固無錯誤，然與原句相較卻顯得有所遺漏而有失準確；至於片段三部分，雖原預擬之致詞稿係以

軍禮式場地之中正紀念堂廣場為出發點，惟卡提斯總統於現場致詞時已因應軍禮式地點之變更而自行調整為「站在總統府廣場前，再次強調代表巴拉圭政府感謝蔣介石總統的貢獻讓兩國有緊密連結」，翻譯人員卻以語句太長致翻譯時前段不復記憶、當天天氣過於炎熱等理由，逕予略過而未譯，核其相關解釋說明並不具說服力。

(五)對於上開翻譯之疏失，詢據時任外交部禮賓處處長張雲屏表示：「以傳譯工作而言確實是有瑕疵的，不夠完美」；曾任首長傳譯之外交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下稱拉美司)司長周麟亦稱：3次跳過「蔣介石」不予翻譯的作法沒有必要，其個人覺得這樣翻譯不妥；該部劉德立次長更明確表示，其當時也在現場，聽完之後就搖頭(表示未做到忠實翻譯)，這不符合翻譯的規定等語；外交部於第一時間對外說明時，亦承認傳譯發生疏漏，將認真檢討改進。而觀諸巴拉圭總統卡提斯於全長僅約3分鐘之致詞演說中，即三度提及先總統蔣介石將軍之姓名，殆係有其特殊之考量及用意，翻譯人員理應不摻以個人或來自任何其他層面或因素之考量，而僅須忠於友邦元首致詞內容如實翻譯，詎外交部翻譯人員竟前後三次均未如實將「蔣介石」譯出，除明顯不符「忠實」的翻譯原則外，如此於未備堅實理由情況下即擅自更異友邦元首致詞內容之翻譯結果，亦已悖於外交禮儀。

(六)綜上，巴拉圭總統卡提斯於106年7月來臺訪問時，在軍禮歡迎儀式上致詞，以西文三度提及先總統「蔣介石」，現場翻譯有以「建立中華民國的諸多偉人先進」、「中華民國政府」取代，甚至直接跳過該致詞段落，未依巴拉圭元首致詞內容如實翻譯，

難謂圓滿達成翻譯之任務，且亦不符外交禮儀，核有未當。

二、外交部於巴拉圭總統卡提斯到訪前，即已由駐巴拉圭大使館洽請巴方提供卡提斯總統相關致詞稿，且電呈到部，本應事先將致詞稿件交由傳譯研參，惟該部主政單位拉美司未善盡將致詞稿提供翻譯人員預為研參之職責，而將電文逕予存查；禮賓處雖非主政單位，惟亦協辦本案，且亦為本案翻譯人員之配屬單位，自有義務協助提供，詎亦捨此未為；復以拉美司司長於本院詢問時猶稱主政單位為禮賓處，顯見事後仍未釐清權責，外交部因內部單位間權責不明，肇致友邦元首來訪之重要場合，傳譯竟未事先收到致詞稿件，而須現場以無稿即席翻譯之方式獨立完成翻譯任務，核有疏失。

(一)查本次巴拉圭總統卡提斯邀訪案規劃甚早，於106年5月間正式函邀後，外交部於同年6月8日即電請駐巴拉圭大使館迅將相關談參資料及總統各場合致詞稿等資料電部憑處。嗣駐巴拉圭大使館於106年7月7日以第PRY0410號電報，呈報該館洽請巴方先行提供之卡提斯總統接受我軍禮、國宴及其政治顧問費拉爾帝佳(Dario Filártiga)歡迎儀式演說之致詞稿3份到部，卷查外交部係於7月8日收受該電報，並經該部資訊及電務處分由拉美司作為主辦單位，同時將該電報送請常務次長及協辦單位禮賓處參處。距離巴國總統卡提斯7月11日到訪及翌(12)日上午進行之軍禮歡迎儀式，原尚有3至4日之時間，可供翻譯人員預為逐譯之準備。

(二)惟查，本院詢據本案全程擔任傳譯人員之外交部資深翻譯顧問王秀娟陳稱，其未曾拿到這份卡提斯總統於軍禮歡迎儀式之致詞稿。王秀娟於106年8月28

日針對本案提呈之職務報告中亦敘明「此次拉美司未將巴方資料於事前交予傳譯人員，故並無媒體所稱長官事前交代該如何翻譯之可能或情節，傳譯人員係循例運用其語言專長獨立完成翻譯作業」等語。

(三)雖外交部拉美司周麟司長於本院詢問時，依其過往擔任傳譯人員之經驗陳稱：「部裡對於傳譯是給予很大的信任，通常作法就是將文稿交到傳譯人員的手上就讓他自己去翻，……本次處理的情形我看與之前可能沒兩樣，就是將相關致詞稿交給傳譯人員參考，然後就讓她去翻譯。如此盛大重要的場合，我想不太可能是現場即席才翻」，惟亦據其表示，本次駐巴大使館的電報不是由拉美司交給王顧問的，應該是主辦單位禮賓處交給傳譯人員等語。而本院詢問時任禮賓處處長張雲屏則獲復略以：「這次巴拉圭總統卡提斯的來訪倒是有事先提供致詞稿，但在部內是拉美司主辦，禮賓處只是協辦。政務部分是由拉美司負責。……本次致詞稿確實是來之前就拿到了，但承辦同仁因為事情忙碌，且鑒於我們只是協辦單位，所以就將其存查，沒有將講稿預先提供給王顧問看，但依程序一般而言是由主辦的地域司提供給王顧問，而非禮賓處」云云。尚查無相關主辦或協辦單位人員有將該份駐館電呈之致詞稿交予傳譯人員之確切憑據。

(四)復詢據外交部次長劉德立表示：關於本件邀訪案，政務是拉美司、接待是禮賓處負責，駐館電報都給這兩個單位。致詞稿主政單位是拉美司，應由拉美司提供致詞稿給傳譯人員。沒有預先將致詞稿提供給傳譯，這是我們的疏失。事實上，兩單位皆有責任，一般應由主政單位提供，禮賓處雖然是協辦，

但因傳譯配屬該單位，故亦有責任要提供或確認提供等語，對於本案相關單位應負之責任已有清楚之論析。然則，主辦單位拉美司司長周麟於106年9月12日本院詢問時猶稱：「電報拉美司和禮賓處都有收，禮賓處是主辦單位，我們是協辦單位……恐怕沒有規定是由地域司交給翻譯人員。我不太清楚部內有沒有規定哪個單位要交給傳譯人員，據我所知，本案主辦單位就是禮賓處，而這位傳譯人員也分派在禮賓處工作，因此，照理說應該是由主辦單位禮賓處負責交。協辦單位(指拉美司)只是受知會性質」，顯見對於身為主辦單位之職責未有正確之體認，外交部允應見微知著，正視內部權責不清之嚴重問題，並研謀策進之道，勿再肇生類似紕漏。

(五) 綜上，外交部於巴拉圭總統卡提斯到訪前，即已由駐巴拉圭大使館洽請巴方提供卡提斯總統相關致詞稿，且電呈到部，本應事先將致詞稿件交由傳譯研參，惟該部主政單位拉美司未善盡將致詞稿提供翻譯人員預為研參之職責，而將電文逕予存查；禮賓處雖非主政單位，惟亦協辦本案，且亦為本案翻譯人員之配屬單位，自有義務協助提供，詎亦捨此未為；復以拉美司司長於本院詢問時猶稱主政單位為禮賓處，顯見事後仍未釐清權責，外交部因內部單位間權責不明，肇致友邦元首來訪之重要場合，傳譯竟未事先收到致詞稿件，而須現場以無稿即席翻譯之方式獨立完成翻譯任務，核有疏失。

三、外交部於巴拉圭總統卡提斯來訪前，即已收到卡提斯總統於軍禮歡迎儀式之致詞稿，惟未事先將該致詞稿提供予翻譯人員預為研參，且多年來以信任翻譯專業為由怠未建立審稿機制，對於友邦善意提供之稿件亦輕忽待之，且乏翻譯作業相關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

顯有怠失。

- (一)據外交部函復稱，各國外賓訪臺於各場合演講，依據外交儀節，外賓並無義務事前提供講稿予該部參考，致詞者於致詞時亦常脫稿演說，該部幕僚單位於接獲致詞稿等相關參考資料後，爰無預先就致詞稿內容逐譯中文簽核之作業流程等語。本案即在欠缺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可資依循之情況下，發生主辦單位、協辦單位皆以為對方會提供，而均未將事前已取得之友邦元首致詞稿交予翻譯人員研參，甚至主辦單位不知其自身為主辦單位之疏漏。
- (二)次據外交部就該部如何控管及確保傳譯現場翻譯之正確性與精準度一節，函復略稱：該部翻譯人員須通過筆譯、口譯及面試之三階段淘汰考試嚴格任用過程，並通過為期3個月之試用期，始取得該部約聘翻譯人員資格，對渠等所專職之語言能力掌握均以高標準檢視及要求，渠等係該部聘用之專業外語翻譯人員，平時專責處理各項筆譯及口譯工作，對傳譯工作具有高度專業性等語。似表示嚴格之進用篩選門檻即足以確保翻譯人員翻譯之專業與品質；惟該部長期以來怠未訂定翻譯作業相關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實係對於重要翻譯業務抱以草率輕忽之態度，未善盡審核把關之權責。
- (三)惟查，以友邦元首來訪之重要外交場合而言，即使提供的講稿不完整或有事後再行修改之可能，大多數情形仍會預先提供，業據外交部拉美司司長周麟於本院詢問時說明在案。而即使有部分場合未能先行取得來訪外賓之致詞稿，亦無法正當化該部迄未訂定相關稿件逐譯簽核作業流程之怠失。以本案為例，駐巴拉圭大使館既已盡心努力預先向巴國總統幕僚洽得卡提斯總統來訪之致詞稿，主辦單位之地

域司自當積極將稿件資料轉交相關業務權責人員，以發揮提前洽索相關稿件以預為研參之實際效益，詎該部相關單位收受該電報後竟未認真看待，逕予存查，難免予駐外館處有「前線努力成果未獲後方珍惜重視」的白忙一場之感，實非所宜。

(四)案經本院詢問外交部王秀娟顧問，亦據其表示：「我事先完全沒看過這份致詞稿」、「如果我先拿到稿子翻完這跟現場翻譯一定不一樣。因為我可以充分思考這份稿子的意義」等語，可見即使是就經驗堪稱豐富之翻譯人員而言，現場即席翻譯的壓力與翻譯失誤的風險，絕對是遠高於可預先取得講稿之情況，而二者所呈現出翻譯的結果亦可能是有所差距的。

(五)因此，外交部函復本院之說明提及，該部為精進未來現場傳譯內容品質，倘來訪國外賓於事前提供講稿供我方參考，在時間允許之情況下，將先由傳譯人員將講稿中譯，嗣會請主管地域司表示意見後運用等語，毋寧為值得肯定之方向。外交部拉美司司長周麟於本院詢問時亦贊同此一檢討方向，其進一步說明，透過地域司主管人員會簽意見或許可補翻譯人員之不足：「專業的翻譯人員有時候專到一個程度可能會忽略掉一些其他細節，雖然在口譯上我們或許沒有她高明，但地域司就雙邊關係的考量可能會全面、周延一些。」

(六)綜上，外交部於巴拉圭總統卡提斯來訪前，即已收到卡提斯總統於軍禮歡迎儀式之致詞稿，惟未事先將該致詞稿提供予翻譯人員預為研參，且多年來以信任翻譯專業為由怠未建立審稿機制，對於友邦善意提供之稿件亦輕忽待之，且乏翻譯作業相關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顯有怠失。

綜上論結，外交部對於106年7月巴拉圭總統卡提斯來臺訪問時，在軍禮歡迎儀式上致詞，現場翻譯人員未依巴拉圭元首致詞內容如實翻譯，難謂圓滿達成翻譯之任務，且亦不符外交禮儀；又該部於卡提斯總統到訪前，即已由駐巴拉圭大使館洽請巴方提供卡提斯總統相關致詞稿，且電呈到部，惟該部主政單位拉美司未善盡將致詞稿提供翻譯人員預為研參之職責，而將電文逕予存查；禮賓處雖非主政單位，惟亦協辦本案，且亦為本案翻譯人員之配屬單位，自有義務協助提供，詎亦捨此未為；相關單位主管迨本院詢問時猶未能釐清權責，外交部因內部單位間權責不明，肇致友邦元首來訪之重要場合，傳譯竟未事先收到致詞稿件，而須現場以無稿即席翻譯之方式獨立完成翻譯任務，均核有違失；另該部多年來以信任翻譯專業為由怠未建立審稿機制，對於友邦善意提供之稿件亦輕忽待之，且乏翻譯作業相關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亦顯有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